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確認書(其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黃琦先生代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曜基有限公司簽立確認書；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所有必須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及／或促使確認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作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修改、修訂或變動，及如需要，於有關董事在場或按其指示在上述任何文件加蓋本公司及有關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印章。」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成員者，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